只要解锁手机就被广告"霸屏"

上海警方破获本市首例非法控制手机系统案

软件内暗藏恶意代码,只要解锁手机就弹出广告,且"霸屏"播放无法跳过。你的手机中招了吗?

近日,上海闵行警方在开展夏季打击整治"百日行动"暨"砺剑" 专项行动中,成功破获一非法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案,这也是上海警 方破获的本市首例非法控制手机 系统案件。

2022年6月上旬,市民吴先生 发现手机解锁后开始自动播放广告,且播放的广告无法跳过,杀毒 重启后情况非但没有改善,广告播 放频率反而越来越高,严重影响正 常使用。吴先生维修手机时得知 是手机信息系统被劫持,于是来到 莘庄派出所报案。

警方调查发现,吴先生的手

女总

白价

领值

盗 不

窃到

品半

30

件

机除了解锁时会自动弹出广告 外,在切换后台时播放广告的软件图标也被隐藏,很明显是开发 者不想让用户知道是哪款软件在 "作恶"。警方对吴先生手机进行 检测分析后,发现手机内安装的3 款工具类软件含有监听、强制弹 窗等恶意代码。

经侦查,一个通过在手机软件中内嵌强制弹窗代码、通过隐藏后台图标、软件进程的方式进行伪装、强制用户播放广告变现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。闵行公安网安支队会同莘庄派出所组成专案组,第一时间搜集固定了有关证据。

8月4日早上7时,警方在闵 行、浦东两地同时展开抓捕,成功 抓获犯罪嫌疑人牛某某、高某,并 在现场搜出用于开发的电脑、开发 平台的整改声明等证物。在牛某 某的笔记本电脑中,技术人员还找 到了实现监听、强制弹窗等功能的 恶意代码。

经查,牛某某与高某原是某科技公司同事,2020年中旬,两人商定由牛某某负责开发,高某负责营销,合伙通过承接广告投放赚外快。为了提高广告播放量,牛某某在开发的20余款工具类软件中,嵌入了自己开发的具有监听、强制弹窗功能的代码。为避免被用户发现删除,牛某某还添加了图标隐藏、进程隐藏功能,用户甚至无法发现弹窗广告来自哪个软件。

高某则负责在各类平台推广 这些软件,提高用户下载量,一旦 软件被下载安装,暗藏的恶意代码 就会启动,经过牛某某设置的6小 时"潜伏期"后,便会根据代码自动 弹窗。

据统计,截至案发上述软件已有20余万次安装,约20%的用户被强制弹窗播放广告,牛某某与高某共非法获利20余万元。目前,两人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据警方介绍,"百日行动"期间,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围绕本市电商平台、音视频、即时通讯、网络游戏等网络应用的1200余款App重点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,

针对网上违法有害信息、未落实用户实名制、超范围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依法查处,并督促违规企业尽快落实整改措施,有力净化本市网络空间环境。

为进一步加强App监管,公安 机关向网站平台发出通报,提醒应 用平台加强对上架移动应用 App 的安全审核,完善检测手段和标准,强化对植入病毒、捆绑推广等恶意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。广大市民如发现个人手机存在"强制弹窗""设置障碍难以关闭"等情形,可能有被病毒、恶意代码等入侵,应保存好相应证据,必要时向警方报案。

本报记者 潘高峰

该女子衣着干净像是周边写字楼的白领,因此当时并未有所警觉。

民警在视频中还发现,该 女子盗窃手法娴熟,神态自若, 极有可能不是首次作案。在对 近期周边区域商场内盗窃案件

串并后,民警惊讶地 发现该女子曾先后 出现在多个商场共 计20余家商铺实施 盗窃,涉及被盗物品 30余件,总价值在 7000余元。警方很 快锁定盗窃嫌疑人 吴某。

在吴某家中,民警 搜查出的赃物摆满了整个桌面,从衣物到食物,甚至还有刚开封的蒸汽眼罩,品种繁多如跳蚤市场。

己偷的又都是些价值不高的商品,心想即使被发现最多也就是付钱买下来而已,于是贪心作祟,开始连续伸出贼手。

目前,吴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家中漏水楼上邻居否认肇事

宜川路街道打造"一站式""和事站"法治驿站 化解百姓矛盾纠纷

"小事不出楼道,大事不出街道。"记者从近日在宜川路街道举办的"宜馨法苑百姓法治驿站"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现场会上了解到,作为普陀区探索"解纷一件事"工作模式的试点样本,该街道打造的百姓法治驿站"宜馨法苑",自今年1月运行以来,探索多部门联合接待,分级推出"普通门诊""专家门诊"和"特需门诊"式接待,并引人法院等专业力量提升调解书法律效力,发挥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结对律师事务所"三所联动"机制作用,把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在萌芽状态、基层一线,取得良好成效。

居民"遇事就地解决"

近日,王阿姨的一块心病总算 "治愈"了。她住在某高层小区3楼,大约半年前发现家中漏水,怀疑是4楼邻居家卫生间倒灌导致。然而,4楼邻居却予以否认,称自己也是受害者。双方多次请物业查看检修,物业一度也查不出原因。为此,王阿姨来到"宜馨法苑"寻求帮助。经多方调查,发现是一根断裂的竹片堵塞了楼内管道,疑似物业人员以往疏通管道时不小心遗留。小区居委、物业以及

当事邻居双方通过"宜馨法苑"共同分析、协商,最终达成协议,物业负主要责任并对业主进行赔偿。今年1月,位于华阴路的"宜馨法苑百姓法治驿站"正式运行,至今共受理矛盾纠纷事项38件,成功调处化解21件,其他正在有效推进中。"宜馨法苑"开辟接待受理、分类调解、综合办公"三大功能区",受理事项范围广,涵盖日常群众来信来访、"12345"市民热线、"110"非警务警情及区法院和区司法局调解程序前置的矛盾纠纷等。

以居民"遇事找到说法""遇事仅跑一地"和"遇事就地解决"为目标,"宜馨法苑"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,做优"一门式受理"、集成方法手段,强化科技支撑,将百姓法治驿站,建设成回应群众诉求、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"终点站"。

调解书具法律效力

宜川路街道辖区内多是大型居 民区,其中不乏老旧小区和动迁小 区。邻里之间,家庭内外,矛盾纠纷 类型较多。而调解这些矛盾,则往往 需要多部门齐心协作。

以往在这类矛盾调解中,居民常

抱怨资源分散不好找,调解员权威不高且调解方式陈旧,成功率低。针对这一痛点,在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等部门协调下,"宜馨法苑"试点多部门联合接待。7月以来,每周二和周四,各委办局都派专人驻点"宜馨法苑"为群众答疑解惑。通过"闭环式,一站式,一条龙"的服务方式,力争让群众在这里得到满意答复。

前不久,一对感情破裂的情侣来 到"宜馨法苑",女方控诉男方这些年 来以各种名目骗取了其30万元钱财 用干挥霍,而在调解员、律师和普陀 区法院的法官面前,男方对此并不否 认。他提出每个月返还1万元,30个 月还清的方案。"放在以前,这个方案 我肯定不答应。"人民调解员老宋说, "执行力太差,有些老赖视我们出具 的调解意见书如无物。即便当事人 带着调解书去法院起诉,也可能遇到 不受理的情况。"然而这一次,普陀区 法院的下沉法官现场对调解意见书 进行了司法确认,这意味着这份调解 书具备判决书的法律效力,如该男子 将来拒不执行,女方可直接申请强制 执行。 本报记者 江跃中

征 收 故 事

申请"托底",弟弟拿征收款的算盘落空了

赵先生承租的公房征收了。征 收过程中,赵先生弟弟赵某作为户 籍在册人员曾被住房保障和房屋管 理机关认定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, 但最终竟没获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

赵先生和赵某系同胞兄弟,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原承租人为赵先生的母亲。1982年,赵某和成女士结婚,生有一子小赵。1986年,赵某的单位为其一家三口分配了一套两居室的福利公房,之后赵某一家搬出了系争房屋。1980年,赵先生和胡女士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,赵先生一家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。父母亲去世以后,2001年2月,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赵先生。2001年,闻

听系争房屋可能要被征收的消息, 为了获得房屋动迁"人头费",赵某一家三口在赵先生的帮助下将户口 迁入系争房屋。但盼望中的房屋动 迁直到20年后才真正实施。

2021年5月,系争房屋被纳人 征收范围。闻听消息,赵某要求哥 哥为该户申请居住困难保障补贴 (俗称"耗底"),赵先生开始有顾虑, 担心蛋糕做大了自己一家未必能多 分,如果赵某在后期分割中胃口大 了,自己一家很可能要吃大亏。赵 某一家为打消赵先生的顾虑,多次 表达自己只拿因托底而增加的利 益。在这种情况下,赵先生申报了 该户申请居困的材料,房管部门把 该户6位户籍在册人员认定为居住 困难保障对象并进行了公示。但由 于该户房屋面积稍大,经托底计算,该户托底后所应获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总额相比不托底时增加寥寥。而此时赵某看到自己一家被列为认定居困人员公示名单,以为胜券在握,迫不及待要和赵先生均分征收补偿利益。赵先生多次和征收部门沟通,坚持该户不要求认定居困,放弃托底保障。2021年7月18日,赵先生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在无托底保障内容的情况下,约定该户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531万余元。赵某一家在和赵先生沟通无果后,把赵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。

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赵某一家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,无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本案的关

键问题是,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的 征收补偿协议中没有认定居困,协 议中没有托底保障的内容。上海法 院处理这类案件的司法裁判口径中 明确提出,征收过程中,该户人员曾 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并已讲 行公示,但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, 该户未选择按照居住困难户保障补 偿安置条件签约,在协议有效的情 况下,上述对签约方式的选择属于 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。在征收 补偿利益分割认定时,应根据协议 约定,结合案件事实,在被安置人之 间分割利益,而不能仅依据公示居 住困难对象材料或征收部门出具该 当事人属于居住困难保障对象的情 况说明,而直接认定其享有征收补 偿利益。因此,在征收补偿协议无 约定的情况下,应当对户籍在册人员的同住人身份逐一认定,原告赵某一家因曾享受过公房福利,当然应该排除同住人地位。

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, 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 的分析,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 见,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,系争 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归属被告所有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(23101201010282341)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(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
电话:4009204546
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 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